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選擇指導老師說明

1. 本說明依本所研究生選擇指導老師規章訂定。
2. 本所於招生考試後定期舉辦新生座談會，新生應參加新生座談會，聽取所上概況介紹及所上老師介紹個人教學與研究專長，無法參加新生座談會之新生須向所辦請假。
3. 填寫選擇指導老師志願表：依個人志願填寫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三名。  
入學新生/轉所生最少完成二位以上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面談及簽名後，學生再填寫個人志願順序(1~3)。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每學年最多可指導新生員額碩士班甄試生以一名原則，合計以碩士班二名、博士班一名為原則。新生員額，指該年度新入學之碩士班(含甄試生)、博士班新生，不含國際學生、陸生、僑生。
4. 本所新生應優先選擇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為指導老師，若同學選擇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須由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於填寫志願表時依個人志願填入擔任指導老師之兼任教師及擔任共同指導老師之專任或合聘教師，兼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須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同意，本所兼任教師每學年最多可指導新生員額為一名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
5. 本所於新生填交選擇指導老師志願表期限後，召開所務會議。以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優先，決定新生選擇指導老師名單後公布。選擇指導老師如有其他疑義，由所務會議決定。
6. 指導教授同意書：新生選擇指導老師名單公布後，新生可至所辦公室或本所網頁下載”指導老師同意書”，並請指導老師(含共同指導)及所長在同意書上簽名，並交所辦留存，完成選擇指導老師程序。

### \_\_\_\_\_學年度 傳統醫藥研究所研究生選擇指導老師志願表

碩 / 博 士班 學生姓名：\_\_\_\_\_

專任、合聘教師(面談後請老師簽名)

\_\_\_\_\_老師 老師簽名：\_\_\_\_\_

\_\_\_\_\_老師 老師簽名：\_\_\_\_\_

\_\_\_\_\_老師 老師簽名：\_\_\_\_\_

學生填寫指導老師志願順序：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兼任教師(面談後請老師簽名)

\_\_\_\_\_老師 老師簽名：\_\_\_\_\_

本表請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送交所辦。